

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等三件准则的立法说明

在总结科创板、创业板再融资试点注册制以来的经验基础上，结合各板块上市公司再融资信息披露特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会起草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下的再融资信息披露准则，包括《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说明书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说明书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9 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准则）。

一、起草原则

一是整合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信息披露规则，统一信息披露要求，设置科创板、创业板特别条款。全面实行注册制下，主板、科创板及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信息披露整体框架和内容要求基本一致，为简化规则体系、便利市场主体，本次整合统一了各板块再融资信息披露规则，同时根据不同板块信息披露特点

作出差异化规定。

二是消化吸收注册制改革试点经验,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规则。整体框架沿用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现行规则,充分吸收改革试点经验,在保持向不特定对象与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同信息披露要求基础上,对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等共性信息披露内容相关规则条款进行了统一,切实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三是突出重要性原则,精简篇幅,提高信息披露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强调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子公司、主要资产、关联交易、财务会计等信息,避免冗余、重复披露;明确可以索引方式披露曾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过的信息,有效缩减募集说明书篇幅。在风险因素、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突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要求,强调围绕发行人自身情况具体、准确分析描述,避免格式化、模板化。

四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制定信息披露要求,优化募集说明书篇章结构,提高信息披露可读性。充分考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与特定对象发行中投资者构成和需求差异,针对性制定不同的信息披露规则;优化章节结构及篇章顺序,方便投资者阅读,增强章节间内容理解逻辑性及连续性;明确信息披露需清晰、明确、简洁、直接,方便投资者阅读理解,提升可读性。

二、主要修改内容

在沿用科创板、创业板募集说明书准则及申请文件准则整体框架基础上,结合各板块上市公司再融资信息披露特点,对全面实行

注册制下再融资募集说明书、申请文件准则进行相应完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有效性、可读性，减少不必要冗余内容

一是在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说明书准则“风险因素”方面，为方便投资者投资决策，准则改变原有按固定风险类型披露的格式化要求，将风险因素分类为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要求发行人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针对性、个性化披露风险因素，避免采用笼统、模板化的通用表述。

二是在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说明书准则“发行人基本情况”方面，提高“主要业务”信息披露的适用范围，由生产性企业拓展至生产、服务等多类型企业，同时要求披露客户、供应商集中情况。

三是在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不同章节的列示顺序设置方面，为方便投资者阅读，优化章节结构及篇章顺序，准则将“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调至“发行人基本情况”后，便于投资者在了解发行人行业发展、业务技术等信息基础上对报告期财务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和判断。

四是在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说明书准则“关联交易”方面，突出重大性，区分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仅要求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进行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可简要汇总披露。

五是删减部分冗余内容。对于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规模较大的，为避免募集说明书冗余，允许发行人汇总披露相应内容；基于特许经营权属于无形资产，且已规定了无形资产的披露内容，删除不特

定对象募集说明书准则中特许经营权的披露要求；考虑到不特定对象发行的扉页董监高声明与结尾处声明重复，公司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已在上市公司年报、财务报告等文件中签字，删除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声明的披露要求；同时删除募集说明书“董事会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股权融资计划”等披露要求。

六是便利投资者投资决策，特定对象募集说明书准则中增加“重大事项提示”信息披露要求。

（二）适应红筹、未盈利上市公司再融资信息披露规则需求，完善 VIE 企业、特殊表决权安排、未盈利类上市公司再融资信息披露要求

一是在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说明书准则“发行人基本情况”方面，增加特别表决权安排、协议架构控制等相关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是在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说明书准则“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方面，调整累计未弥补亏损相关披露要求为“发行人报告期亏损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应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以及当前盈利状况对公司可持续经营的影响”。

（三）统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与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说明书准则相同部分的信息披露要求

一是在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说明书准则“本次发行概况”方面，增加“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

二是统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披露要求。在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说明书准则“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参照特定对象发行

增加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情况下资产转让合同、非股权资产等信息披露要求；在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说明书准则中，增加了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或拓展新业务等信息披露要求；对募集说明书准则中募集资金收购股权资产等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统一。

（四）根据监管实践，在不特定对象与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说明书准则中进一步明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增加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说明书准则中对前次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明确募集说明书中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五）其他完善的内容

一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在募集说明书中增加可转债违约情形、违约责任、解决机制、受托管理事项等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二是考虑到多数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内容中包含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减轻发行人负担，将申报文件准则中原要求发行人提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调整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或审计报告。

三、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3年2月1日至2月16日，我会就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说明书准则、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说明书准则、申请文件准则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反馈意见。